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3年古县街道新桥行政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76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76
- 2.项目名称：2023 年古县街道新桥行政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2.846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 年古县街道新桥行政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项目	143	13 个自然村垃圾分类设施采购及运行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施设备（除水电部分）交货安装验收合格，运营服务期限为自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06日至2023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

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地址：溧阳市古县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0519-87898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按照 24.1 询问执行。</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u> ； 联系电话： <u>0519-87968552</u> ； 通讯地址： <u>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

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p>	
2	主观分	68		
2.1	项目整体运营方案	8	<p>根据提供的项目整体运营方案，对方案中人员设备配置合理性、技术路线正确性、管理体系完整性、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措施以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产品质量、材质、功能明显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2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8	<p>根据提供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能从居民处收购（收集）5种主要可回收物，实现资源化处理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2.3	农村厨余垃圾及废弃农作物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厨余垃圾和废弃农作物资源化处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厨余垃圾从收集，收运至处理中心，通过处理形成无害化有机肥，并能最终将有机肥进行合理正规的渠道处理，防止有机肥不停生产堆积处理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p> <p>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4	入户垃圾桶安装固定方案	10	<p>根据提供的入户垃圾桶安装固定方案（必须提供样品实物固定前后的照片），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实际可操作性强并且提供样品实物固定前后照片及情况详细说明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并且提供样品实物固定前后照片及较详细情况说明的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全面、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性较低并且有样品实物固定前后照片的得 2 分；不提供样品实物固定前后照片情况说明的不得分。</p>	
2.5	质量保证措施	8	<p>根据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得力，有质量服务承诺的得 8 分；</p> <p>2、质量管理目标较明确，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得力，有质量服务承诺的得 5 分；</p> <p>3、质量管理基本符合要求，体系可行，有质量服务承诺的，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6	积分兑换方案	8	<p>根据提供的可行性的可回收物积分兑换、厨余垃圾补贴积分兑换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描述相当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7	宣传活动方案	8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宣传活动方案，对宣传活动形式、内容、礼品以及经常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8 分；</p> <p>2、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5 分；</p> <p>3、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8	售后服务方案	8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基本要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8 分；</p> <p>2、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5 分，</p> <p>3、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22		
3.1	技术响应	19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p>1、各项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p> <p>2、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图册或出厂合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2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农村垃圾分类设备采购服务或农村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总价最高限价 (元)
1	积分兑换车	1	辆	80000	80000
2	垃圾桶(厨余+其他)	1277	对	100	127700
3	垃圾桶固定支架	1277	个	80	102160
4	垃圾桶固定人工费用	1277	个	40	51080
5	垃圾袋	932210	个	0.1	93221
6	责任栏(村委)	1	个	3000	3000
7	公示栏(村委)	1	个	3000	3000
8	责任牌(自然村)	12	个	300	3600
9	公示牌(自然村)	12	个	300	3600
10	分类指导+收运计划广告牌	13	个	200	2600
11	激励点赞栏	13	个	500	6500
12	党建引领+公益标语	26	个	200	5200
13	收运车(其他+厨余)	3	辆	15000	45000
14	收运车(可回收物)	2	辆	12000	24000
15	村口大型标语牌	2	座	10000	20000
16	厨余垃圾处理场地扩建	1	/	30000	30000
设备部分报价小计					600661
17	督导员	3	人	50000	150000
18	清运人员	5	人	50000	250000
19	文员	1	人	55000	55000
20	项目经理	1	人	60000	60000
21	积分兑换车驾驶员	1	人	60000	60000
22	积分兑换补贴	1277	户/年	55	70235
23	积分兑换卡	1277	张	10	12770

24	二维码	2554	张	10	25540
25	宣传手册	10000	张	2.5	25000
26	入户宣传小礼品	3000	户	8	24000
27	原收运车电瓶更换	6	辆	2400	14400
运营部分报价小计					746945
28	管理费税费 6%		1	80856	80856
29	合计				1428462

二、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一)积分兑换车

- 1、箱式电动四轮车、箱仓按图纸改造，核载两人，续航 100 公里以上
- 2、移动积分兑换机和靶枪
- 3、两排礼品架
- 4、一个礼品仓
- 5、含车辆上牌、保险、移动手持终端
- 6、质保一年

(二)垃圾桶（厨余+其他）

- 1、双桶可以拼装合体，单桶 $\geq 30L$
- 2、分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
- 3、脚踏开盖
- 4、新塑料粒子制成
- 5、背面安装塑料固定卡槽
- 6、固定于底部支架上
- 7、质保一年

(三)垃圾桶固定支架

- 1、根据图纸定制
- 2、不锈钢焊接支架
- 3、底部焊有开孔固定件，底部固定于地面
- 4、双立柱插入垃圾桶背后卡槽再螺丝固定或硅胶固定
- 5、双立柱顶端和 $\geq 0.3m \times 0.25m$ 的 kt 板相固定，KT 板为清运信息栏
- 6、质保一年

(四)垃圾桶固定人工费用

- 1、打孔固定支架，固定桶身
- 2、含膨胀螺丝、水泥、黄砂、硅胶等施工材料
- 3、同时也含搬运，入户沟通，接电等事务

(五)垃圾袋

- 1、总数 $\geq 1277 \times 2 \times 365 \geq 932210$ 个
- 2、加厚型塑料袋

3、每户每日更换 2 只

4、 $\geq 30L$

(六) 责任栏 (村委)

1、不锈钢支架底座, KT 板宣传物, 外观可定制化设计

2、尺寸高 ≥ 2 米, 宽 ≥ 2.5 米

3、含地面挖坑, 混凝土硬化、固定、安装人工

4、质保一年

(七) 公示栏 (村委)

1、不锈钢支架底座, KT 板宣传物, 外观可定制化设计

2、尺寸高 ≥ 2 米, 宽 ≥ 2.5 米

3、含地面挖坑, 混凝土硬化、固定、安装人工

4、质保一年

(八) 责任牌 (自然村)

1、 $\geq 0.6 * \geq 0.4m$, kt 板或雪弗板, 覆膜

2、人工安装固定在各村

3、每村一块

4、质保一年

(九) 公示牌 (自然村)

1、 $\geq 0.6 * \geq 0.4m$, kt 板或雪弗板, 覆膜

2、人工安装固定在各村

3、每村一块

4、质保一年

(十) 分类指导+收运计划广告牌

1、 $\geq 0.6 * \geq 0.4m$, kt 板或雪弗板, 覆膜

2、人工安装固定在各村

3、每村一块

4、质保一年

(十一) 激励点赞栏

1、 $\geq 0.9 * \geq 0.6m$, kt 板或雪弗板

2、铝合金包边, 覆膜可擦写

3、人工固定安装在各村

4、每村一块

5、质保一年

(十二) 党建引领+公益标语

1、 $\geq 0.6 * \geq 0.4m$ ，kt 板或雪弗板，覆膜

2、人工安装固定在各村

3、每村两块

4、质保一年

(十三) 收运车（其他+厨余）

1、续航 100 公里以上

2、带蓝牙秤

3、含保险

4、质保一年

(十四) 收运车（可回收物）

1、续航 100 公里以上

2、带蓝牙秤

3、含保险

4、质保一年

(十五) 村口大型标语牌

1. 金属钣金工艺

2、定制化设计

3、表面静电喷塑

4、地面挖坑

5、混凝土浇筑硬化

6、机械吊装

7、人工调试固定

8、质保一年

(十六) 厨余垃圾处理场地扩建

1、 ≥ 150 平米，用于车辆集中管理

(十七) 督导员

1、人员不超过 60 周岁，含社保福利、意外险

(十八) 清运人员

1、人员不超过 55 周岁，含社保福利、意外险

(十九) 文员

1、人员不超过 55 周岁，含社保福利，为新桥和百家塘的做台账资料和日常员工考勤

(二十) 项目经理

1、人员不超过 55 周岁，含社保福利

(二十一) 积分兑换车驾驶员

1、人员不超过 55 周岁，含社保福利、意外险

(二十二) 积分兑换补贴

1、用于积分兑换，一户一天约 0.15 元

(二十三) 宣传手册

1、用于各类宣传活动

(二十四) 入户宣传小礼品

1、入户宣传活动时，逐户宣传发放，每份礼品不低于以下内容:环保袋+餐巾纸+垃圾袋+宣传资料

(二十五) 二维码

1、不褪色塑料喷绘，覆膜，一桶两张

(二十六) 积分兑换卡

- 1、外观设计、排版、印刷
- 2、内含智能芯片，可以扫码识读积分，一户一张
- 3、帮助村民录入信息数据

(二十七) 原收运车电瓶更换

- 1、全新大容量电池
- 2、6-EVF-45.5 规格
- 3、质保一年

其他技术有关要求

- 1、整体尺寸以现场安装定位为准。以上设施设备技术要求若与《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有冲突，则以《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为准。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参数进行适当优化，规格参数的长度、宽度、高度、距离、重量、功率允许±5%的偏离，厚度、容量、直径允许+3%偏离，其他尺寸允许±3%的偏离。但须确保所有零部件的配套使用。
- 3、**报价应包括**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包括设施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硬化、通水、通电、文明施工及环境修复等一系列费用）调试、辅材、抽检、备品备件、成品保护、交付、售后服务、质保、维护、第三方检验费、税金、设计等所有费用。
- 4、为了确认货物是否满足相关规范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招标人可以采取抽样检测，若由第三方那个随机抽样检测，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抽样发生的费用。如果任意一款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招标人可拒收该批货物，供应商应承担延迟交货或解除合同而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供应商响应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以下内容，中标后不再额外增加费用：①检测费用及破坏性检测方式导致货物损坏的成品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②由于抽检所导致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免费补足。
- 5、本项目在履约验收时，招标人可以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实行质量监督，促使采购结果经得起各方检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 6、影响现场实际安装条件因素较多，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供货期间与其他单位配合（或配合其他单位）、协调的相关费用以及深化、优化产品设计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磋商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改变交货和服务期限。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深化图纸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或购买。
- 7、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应当获得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8、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有场地等破损，均须恢复至原貌。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
- 9、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所提供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设备。

三、主要工作内容

- 1、明确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负责做好与居民及村委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 2、负责招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监督、分拣、管理和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

收集、运输等工作。

3、收集（收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形成台账资料备查，并落实常态化管理。

4、通过分类回收后的厨余垃圾，由中标单位集中清运至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理，确保日产日清；生产出来的有机肥料需要进行二次处理，达到合格有机肥标准（必须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标准）；对生产出来的有机肥必须进行定时清场，需要有跟踪去向数据，如有问题及时上报。

5、按磋商文件要求，配备专人负责，落实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宣传指导员、收运人员等各类人员数量到位，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6、做好厨余处理设备及积分兑换小屋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主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7、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活动，营造垃圾分类氛围，从源头监督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并正确分类，加强巡检和监督检查，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8、建立积分兑换奖励、红黑榜评比奖励管理体系，增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9、按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村）一台账”，完成所有垃圾分类所需要的相应台账，定期上报一次台账资料，如遇应急检查等情况，须随时提供。

10、按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1、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卫生长效管理。

12、充分利用好垃圾分类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加大对垃圾分类的管理，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成效。

13、建立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督数据实时传输，可回收物投递、重置信息查询。能实时查看居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14、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15、做好各级垃圾分类的迎检工作。

16、完成采购方要求的涉及垃圾分类的其他未尽事宜。

四、服务要求

（1）培训宣传：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2）服务的自然村每月不得少于1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型的垃圾分类

主题活动（设置横幅、宣传展板、礼品发放等），每年不少于1次大型的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设置舞台、主持、配合文娱活动、礼品发放），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相关费用登记表，留档资料齐全。如活动次数不满足要求，则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举办的，由采购人扣除相应费用，不扣分。

（3）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况按需报送。

（4）及时更换破损、污渍宣传品和更新内容不符的宣传品。

（5）正式启动运行后中标单位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6）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7）中标单位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溧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8）做好分类设施设备内外保洁工作。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9）中标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1）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成交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2）积分兑换的物品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每周至少1次上门收购（收集）服务区域内各户居民的可回收物，对居民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14）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15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2、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统一分类工具、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

（2）根据垃圾分类的工作特点，巡回保洁和指导投放，中标人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

上报采购人。

(3) 指导员：每天对垃圾分类桶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站外观干净整洁。组织入户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和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监督居民投放垃圾的分类工作，发现混投及时分拣，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并加强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逐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指导员做好负责范围内居民基本情况调查，并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及技巧的宣传和讲解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分类。

(4) 收运人员：清运人员按时完成垃圾清运任务，每天对管辖区域内垃圾做到日产清运，不积压、不漏收。清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清运车辆确保垃圾收集设施正常，规范安全使用。

3、分类标准：

根据村委实际情况，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等物品。

(2)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完整的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厨余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4、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居民在源头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1) 可回收物：分别回收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等物品，每周至少1次上门收购（收集）服务区域内各户居民的可回收物，对居民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厨余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

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通过分类回收后的厨余垃圾，由中标单位做好清运及处理工作，确保日产日清，如有问题及时上报。

（4）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5、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中标单位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知晓。

注：以上运行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施设备（除水电部分）交货安装验收合格，运营服务期限为自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付款要求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 80%；剩余 20%与运营服务第四季度费用同时支付。

（2）运营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初支付。每个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为：全年运营服务费×25%—该季度考核扣款。

（3）履行服务阶段需要获得常州（地级市以上或条线主管部门）的相关荣誉或称号。如合同期限内未获得则在最后一次结款时需要扣除合同总价的15%。

3、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低于 1 年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文件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 4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供应商保证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或采购渠道；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

六、考核

1、考核办法

- 1.1 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 1.2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季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以季度为统计周期计算当季度考核成绩。
- 1.3 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 1.4 甲方在考核中，得分 95 分以下的每被扣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每季度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在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 1.6 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 1.7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考核细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25分)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1分； 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1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5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得2分；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得1.5分； 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得1.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的，得1.5分；按照评估制度组织评估，得1.5分。	查阅资料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	5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得3分；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村两委、党员和村民代表、第三方运营企业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3	季度会议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3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得1分；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得1分。	查阅资料	
组织管理 (25分)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合理配备保洁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3	合理配备保洁员，行政村保洁员配备比例不低于本村常住人口2%的，得1分；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得1分；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宣传教育 (15分)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	5	每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次的，得5分；开展2次的，得3分；开展1次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场	5	场所无宣传氛围扣2分，宣传用品没有发放到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所有宣传氛围，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100%。		户的扣 2 分，农户知晓率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5	行政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的，得 2 分；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 3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25 分)	根据村庄面积和户数大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分类设施齐全，满足投放需要。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应设置在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建有不少于 1 座垃圾分类亭的，得 1.5 分；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内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标识规范、方便投放的，得 1.5 分。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25 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6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有机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基础分 3 分，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基础分 3 分，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p>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p> <p>配有有机厨余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有机厨余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 2 分；</p> <p>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 2 分。</p>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建有有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齐全，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6	建有有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运行的，得 2 分；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得 2 分；资源化处理终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端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废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 2 分。		
分类投放 (10 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厨余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厨余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 5 分，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厨余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厨余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 5 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分类收运 (10 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2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得 1 分；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的，基础分 2 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 1-2 分。		
	有机厨余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有机厨余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 1 分；有机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或收运频次不低于 1 次/天的，得 2 分。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2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1分；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1分。		
村容环境 (15分)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	5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得2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得2分，无明显破损，得1分。	现场查看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	5	每发现一处环境不干净、不整洁，扣1分；每发现一处乱堆或乱扔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做好日常维护，整洁完好。	5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有污迹或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附加分 (10分)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2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2分。		
	行政村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2	行政村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行政村创新有机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2	行政村创新有机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 2 分。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 2 分。		
总分		11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二、硬件产品及验收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3、验收：

3.1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 ____日内依 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施设备（除水电部分）交货安装验收合格，运营服务期限为自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交货地点：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四、质量保证条款

1、设备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3、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4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办法

3.1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3.2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季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以季度为统计周期计算当季度考核成绩。

3.3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4甲方在考核中，得分95分以下的每被扣1分扣款300元。根据每季度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3.5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在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3.6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3.7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六、付款方式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80%；剩余20%与运营服务第四季度费用同时支付。

2、运营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初支付。每个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为：全年运营服务费×25%—该季度考核扣款。

3、履行服务阶段需要获得常州（地级市以上或条线主管部门）的相关荣誉或称号。如合同期限内未获得则在最后一次结款时需要扣除合同总价的15%。

七、项目内容

1. 项目要求

1.1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2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1.4做好厨余、其他、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工作；

1.5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6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7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2. 日常管理

2.1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村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

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乙方对村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村民分类操作。

2.3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厨余、其他垃圾由乙方及时收运指定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 回收垃圾范围

3.1可回收物：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3.3厨余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3.4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九、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特别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区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报价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设备部分报价小计				
...				
...				
运营部分报价小计				
...	管理费税费 6%			
...	合计			

附件二：考核细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25分)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1分； 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1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5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得2分；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得1.5分； 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得1.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的，得1.5分；按照评估制度组织评估，得1.5分。	查阅资料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	5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得3分；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村两委、党员和村民代表、第三方运营企业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3	季度会议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3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得1分；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得1分。	查阅资料	
组织管理 (25分)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合理配备保洁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3	合理配备保洁员，行政村保洁员配备比例不低于本村常住人口2%的，得1分；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得1分；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宣传教育 (15分)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	5	每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次的，得5分；开展2次的，得3分；开展1次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场	5	场所无宣传氛围扣2分，宣传用品没有发放到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所有宣传氛围，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100%。		户的扣 2 分，农户知晓率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5	行政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的，得 2 分；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 3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25 分)	根据村庄面积和户数大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分类设施齐全，满足投放需要。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应设置在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建有不少于 1 座垃圾分类亭的，得 1.5 分；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内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标识规范、方便投放的，得 1.5 分。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25 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6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有机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基础分 3 分，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基础分 3 分，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 配有有机厨余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有机厨余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 2 分； 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建有有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6	建有有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运行的，得 2 分；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得 2 分；资源化处理终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端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废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 2 分。		
分类投放 (10 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厨余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厨余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 5 分，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询问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厨余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厨余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 5 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询问	
分类收运 (10 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2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得 1 分；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的，基础分 2 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 1-2 分。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有机厨余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有机厨余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1分；有机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或收运频次不低于1次/天的，得2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2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1分；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1分。		
村容环境 (15分)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	5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得2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得2分，无明显破损，得1分。	现场查看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	5	每发现一处环境不干净、不整洁，扣1分；每发现一处乱堆或乱扔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做好日常维护，整洁完好。	5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有污迹或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附加分 (10分)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2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2分。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行政村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2	行政村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行政村创新有机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2	行政村创新有机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 2 分。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 2 分。		
总分		1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